

#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 2 号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,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## 一、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

## 二、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三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企业运行实际,从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措施、信息与沟通、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对

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缺陷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各部门、各岗位和人员，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良好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